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680743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0日

商 标

微道

申请人 刘站芳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中国医药健康产业中心

代理机构 洛阳星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中药材；药用灵芝；药用鹿茸；医用艾草